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6]41030026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2、 资产负债表.....	6
3、 合并利润表	8
4、 利润表.....	9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6、 现金流量表.....	11
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9、 财务报表附注.....	16
10、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71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6]41030026 号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68,560,517.22	190,316,56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4,10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61,343,284.32	383,447,872.14
预付款项	六、4	6,299,775.91	31,468,573.6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123,385,776.42	1,897,524.32
存货	六、6	13,230,352.56	12,109,635.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38,239,324.55	
流动资产合计		615,159,030.98	619,440,166.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8	62,650,000.00	62,6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681,824,046.56	653,650,951.61
在建工程	六、10	26,623,079.04	39,582,305.86
工程物资	六、11	3,348,886.17	1,704,305.9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2	1,011,923,382.71	893,744,019.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4,376,58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12,556,729.95	22,885,12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358,327.00	2,219,18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3,661,041.06	1,676,435,900.86
资产总计		2,418,820,072.04	2,295,876,066.9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540,000,000.00	5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7	130,979,053.51	206,924,220.08
预收款项	六、18	30,214,009.19	160,636,839.53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7,386,178.70	8,333,070.32
应交税费	六、20	9,806,706.96	-35,976,352.95
应付利息	六、21	5,199,735.17	5,672,42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2	52,387,186.85	11,786,928.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3	111,607,008.50	271,168,07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7,579,878.88	1,138,545,200.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4	468,660,000.00	206,5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六、25	1,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6	65,246,895.19	47,891,838.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4,906,895.19	254,451,838.62
负债合计		1,422,486,774.07	1,392,997,038.91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7	269,459,799.00	269,459,7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8	472,226,360.36	472,226,360.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9	35,446,367.77	27,994,800.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0	203,136,712.28	117,813,521.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80,269,239.41	887,494,481.18
少数股东权益		16,064,058.56	15,384,546.81
股东权益合计		996,333,297.97	902,879,027.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18,820,072.04	2,295,876,066.90

载于第15页至第7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547,201.04	165,408,678.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0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十四、1	31,958,931.35	353,146,864.80
预付款项		2,827,597.92	30,811,38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307,108,042.91	186,456,371.27
存货		1,001,662.50	1,720,937.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27,709.39	
流动资产合计		700,771,145.11	737,744,231.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650,000.00	62,6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450,539,999.21	245,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65,974.25	246,906,684.45
在建工程		0.00	146,339.6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2,786,799.26	566,007,817.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76,58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61,521.81	21,805,263.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327.00	17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9,469,211.16	1,143,186,105.40
资产总计		1,850,240,356.27	1,880,930,337.3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0,000,000.00	5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9,730,819.51	135,964,139.56
预收款项		744,747.47	120,046,288.79
应付职工薪酬		7,020,296.30	8,114,513.55
应交税费		2,200,770.86	-25,373,042.13
应付利息		4,987,985.17	5,672,42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330,696.92	19,750,034.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000,000.00	214,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8,015,316.23	988,674,359.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6,000,000.00	4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310,970.41	31,365,694.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310,970.41	80,365,694.44
负债合计		973,326,286.64	1,069,040,053.97
股东权益:			
股本		269,459,799.00	269,459,7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2,226,360.36	472,226,360.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446,367.77	27,994,800.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9,781,542.50	42,209,323.51
股东权益合计		876,914,069.63	811,890,283.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50,240,356.27	1,880,930,337.32

载于第15页至第7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518,276,888.37	578,277,822.70
其中:营业收入	六、31	518,276,888.37	578,277,822.70
二、营业总成本		453,507,422.46	529,036,656.04
其中:营业成本	六、31	370,616,514.26	394,513,137.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2	4,561,783.60	3,695,746.4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33	66,048,824.71	49,813,976.68
财务费用	六、34	76,159,649.28	62,118,591.44
资产减值损失	六、35	-63,879,349.39	18,895,203.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9,000,000.00	7,5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769,465.91	56,741,166.66
加:营业外收入	六、37	54,644,383.90	25,921,492.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098,205.88	
减:营业外支出	六、38	3,700,434.64	3,507,236.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3,893.60	3,315,924.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713,415.17	79,155,423.60
减:所得税费用	六、39	21,217,258.56	11,195,586.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496,156.61	67,959,837.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266,644.86	66,169,974.33
少数股东损益		1,229,511.75	1,789,863.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496,156.61	67,959,837.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266,644.86	66,169,974.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9,511.75	1,789,863.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五、2	0.38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五、2	0.38	0.25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载于第 15 页至第 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14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344,533,773.86	438,648,393.15
减: 营业成本	十四、4	250,688,297.68	301,502,531.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1,084.08	1,751,945.8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1,540,381.90	36,517,815.86
财务费用		54,286,891.13	51,678,212.32
资产减值损失		-63,748,026.59	16,477,152.9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10,650,000.00	7,500,0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405,145.66	38,220,734.25
加: 营业外收入		32,103,854.16	5,330,411.8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098,205.88	
减: 营业外支出		3,019,118.40	3,507,236.0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489,881.42	40,043,910.07
减: 所得税费用		14,974,208.51	3,784,132.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515,672.91	36,259,777.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515,672.91	36,259,777.83

载于第 15 页至第 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14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3,528,300.68	557,361,931.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64,460.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1)	23,014,173.53	27,633,56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506,934.72	584,995,495.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467,632.29	282,540,374.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750,346.06	83,925,838.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514,907.88	18,685,167.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2)	29,831,778.65	32,627,63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564,664.88	417,779,01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942,269.84	167,216,477.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7,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530,150.00	502,153.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530,150.00	8,002,153.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028,560.71	350,466,191.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3,763,773.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792,333.85	350,466,19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262,183.85	-342,464,03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0,000,000.00	747,126,2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3)	25,300,000.00	1,3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300,000.00	748,486,2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0,300,000.00	485,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436,129.54	68,828,996.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736,129.54	554,128,996.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6,129.54	194,357,253.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243,956.45	19,109,693.74
		190,316,560.77	171,206,867.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560,517.22	190,316,560.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8,097,473.76	411,902,614.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61,023.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46,589.36	6,369,38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205,086.19	418,272,00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883,786.54	211,211,476.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248,323.43	66,217,328.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37,656.98	11,121,320.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94,174.08	53,857,64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663,941.03	342,407,76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541,145.16	75,864,233.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50,000.00	7,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530,150.00	502,153.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180,150.00	8,002,153.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572,586.66	202,030,831.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039,999.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612,585.87	202,030,83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32,435.87	-194,028,677.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0,000,000.00	5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300,000.00	5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4,500,000.00	33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770,186.41	61,165,945.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270,186.41	393,165,94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813.59	146,834,054.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138,522.88	28,669,610.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408,678.16	136,739,067.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547,201.04	165,408,678.1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7,994,800.48		117,813,521.34	15,384,546.81	902,879,027.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7,994,800.48		117,813,521.34	15,384,546.81	902,879,027.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51,567.29			85,323,190.94	679,511.75	93,454,269.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266,644.86	1,229,511.75	103,496,156.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451,567.29			-16,943,453.92	-550,000.00	-10,041,886.63
1、提取盈余公积								7,451,567.29			-7,451,567.2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9,491,886.63	-550,000.00	-10,041,886.63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35,446,367.77		203,136,712.28	16,064,058.56	996,333,297.97

载于第 15 页至第 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14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4,368,822.70		64,700,617.74	13,594,683.71	844,350,283.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4,368,822.70		64,700,617.74	13,594,683.71	844,350,283.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25,977.78			53,112,903.60	1,789,863.10	58,528,744.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169,974.33	1,789,863.10	67,959,837.4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25,977.78			-13,057,070.73		-9,431,092.95
1、提取盈余公积								3,625,977.78			-3,625,977.7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9,431,092.95		-9,431,092.95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7,994,800.48		117,813,521.34	15,384,546.81	902,879,027.99

载于第 15 页至第 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14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7,994,800.48		42,209,323.51	811,890,28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7,994,800.48		42,209,323.51	811,890,283.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51,567.29			57,572,218.99	65,023,786.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515,672.91	74,515,672.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451,567.29			-16,943,453.92	-9,491,886.63
1、提取盈余公积								7,451,567.29			-7,451,567.2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9,491,886.63	-9,491,886.63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35,446,367.77		99,781,542.50	876,914,069.63

载于第 15 页至第 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14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4,368,822.70		19,006,616.41	785,061,598.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4,368,822.70		19,006,616.41	785,061,598.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25,977.78			23,202,707.10	26,828,684.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259,777.83	36,259,777.8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25,977.78		-13,057,070.73		-9,431,092.95
1、提取盈余公积								3,625,977.78		-3,625,977.7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9,431,092.95	-9,431,092.95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7,994,800.48		42,209,323.51	811,890,283.35

载于第 15 页至第 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14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鸽股份”)资产重组后更名而来。白鸽股份1992年经河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2]1号文件批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2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06年底白鸽股份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将磨料磨具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拥有的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性资产进行置换,置换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磨料磨具生产销售变更为污水处理及城市集中供热。2007年1月,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郑州市人民政府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13]159号文)的规划将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公用集团”)。本次郑州市政府国资委无偿划转其持有的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的国有股份,导致郑州公用集团间接收购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控股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公用集团100%的股权,为郑州公用集团的控股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持有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郑州市财政局上级单位为郑州市人民政府。因此,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郑州市人民政府。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持股比例为29.2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4.4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现在的股本为26,945.9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平,注册地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3层。

2、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共设施服务行业。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有:污水、污泥处理;种植。中水利用;供热及管网维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4、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城市污水处理和集中供热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8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1 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和集中供热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污水处理及集中供热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1“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

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

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

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

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

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

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

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款项账龄
组合 2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40.00	40.00
3-4年	60.00	6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理由为账龄超过三年，信用风险较大；计提方法按应收款项个别认定法计提。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

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

10、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按一次摊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

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

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5	3.17-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28	5	13.57-3.3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5	15.83-7.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2	5	19.00-7.92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

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

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①总体原则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的业务主要系城市、部分工业污水处理和集中供热业务。污水处理，主要以与被服务方共同确认的污水处理量及协议单价按期计算确认收入；集中供热，主要以实

际供热面积及相应的收费标准按期计算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

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款项,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

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

(2)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非居民应税供暖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居民供暖收入免征增值税
	污水处理收入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免征增值税
	污水处理收入 2015 年 7 月 1 日之后按照财税[2015]78 号文件执行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税[2008]156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符合增值税免税条件。

2015年6月12日发布的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应交增值税70%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提供的再生水劳务，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增值税50%即征即退政策。同时，财税[2008]156号文失效。

根据财税[2011]118号《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直接向居民个人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个人缴纳的采暖费，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9]16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港区污水处理厂（运营第二年）、子公司中原环保郑州上街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第三年）、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第三年）、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第二年）、子公司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新投入运营的污水处理厂（运营第二年），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第一年），从事公共污水处理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15年度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08]第4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王新庄污水处理厂从事公共污水处理收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5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3,119.20	118,276.99
银行存款	368,357,398.02	190,098,283.78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
合计	368,560,517.22	190,316,560.77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00,000.00	200,000.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应收票据质押的情况。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给其他方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778,735.30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490,812.78	100.00	6,147,528.46	9.11	61,343,284.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7,490,812.78	100.00	6,147,528.46	9.11	61,343,284.32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9,757,924.92	100.00	76,310,052.78	16.60	383,447,872.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59,757,924.92	100.00	76,310,052.78	16.60	383,447,872.14

其中：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9,648,911.52	2,982,445.57	5.00	202,381,102.58	10,119,055.12	5.00
1 至 2 年	140,715.90	28,143.18	20.00	183,897,656.39	36,779,531.28	20.00
2 至 3 年	7,517,857.51	3,007,143.00	40.00	73,380,165.95	29,352,066.38	40.00
3 至 4 年	84,327.85	50,596.71	60.00	99,000.00	59,400.00	60.00
4 至 5 年	99,000.00	79,200.00	80.00			
合计	67,490,812.78	6,147,528.46	9.11	459,757,924.92	76,310,052.78	16.60

(2)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70,162,524.32 元。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郑州市财政局	36,052,150.69	1,802,607.53	1 年以内	53.42
登封市财政局	5,952,619.00	297,630.95	1 年以内	8.82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153 中心医院	4,280,000.00	214,000.00	1 年以内	6.34
登封市实验高级中学	4,175,730.47	1,670,292.19	2-3 年	6.19
郑州市航空港区财政局	3,428,955.68	171,447.78	1 年以内	5.08
合计	53,889,455.84	4,155,978.45		79.85

(5)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214,872.91	98.65	31,388,713.98	99.75
1 至 2 年	7,403.00	0.12	55,955.20	0.18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至3年	46,095.56	0.73	23,904.44	0.07
3年以上	31,404.44	0.50		
合计	6,299,775.91	100.00	31,468,573.62	100.00

(2) 年末余额较大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郑州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7,597.92	43.77	房租
郑州俱进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9.05	购热款
合计		3,957,597.92	62.82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073,491.23	100.00	6,687,714.81	5.14	123,385,776.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0,073,491.23	100.00	6,687,714.81	5.14	123,385,776.42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47,446.65	100.00	249,922.33	11.64	1,897,524.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47,446.65	100.00	249,922.33	11.64	1,897,524.32

其中：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9,712,104.23	6,485,605.21	5.00	1,806,446.65	90,322.33	5
1至2年	50,000.00	10,000.00	20.00	100,000.00	20,000.00	20
2至3年	100,000.00	40,000.00	40.00	145,000.00	58,000.00	40
3至4年	145,000.00	87,000.00	60.00	6,000.00	3,600.00	60
4至5年	6,387.00	5,109.60	80.00	60,000.00	48,000.00	80
5年以上	60,000.00	60,000.00	100.00	30,000.00	30,000.00	100
合计	130,073,491.23	6,687,714.81	5.14	2,147,446.65	249,922.33	11.64

(2)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283,174.93 元，非同一控制下收购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合并购买日坏账准备金额为 154,617.55 元。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367,161.00	1,581,178.80
资金往来		540,238.17
其他	81,509.50	26,029.68
增值税即征即退	6,003,474.08	
出售西区热力资产应收款	119,540,696.65	
农民工保障金	3,080,650.00	
合计	130,073,491.23	2,147,446.6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资产出售应收款	119,540,696.65	1年以内	91.90	5,977,034.83
郑州市国税局	增值税退税	4,756,601.18	1年以内	3.66	237,830.06
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0.62	40,000.00
伊川县国税局	增值税退税	607,341.24	1年以内	0.47	30,367.06
临颍县国税局	增值税退税	372,221.07	1年以内	0.29	18,611.05
合计		126,076,860.14		96.94	6,303,843.00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230,352.56		13,230,352.56	12,109,635.19		12,109,635.19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原材料不存在减值迹象。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进项税	24,666,063.35	
预缴所得税	13,573,261.20	
合计	38,239,324.55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2,650,000.00		62,650,000.00	62,650,000.00		62,65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62,650,000.00		62,650,000.00	62,650,000.00		62,650,000.00
合计	62,650,000.00		62,650,000.00	62,650,000.00		62,650,000.00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650,000.00			62,650,000.00					0.89	9,000,000.00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91,764,183.01	165,831,950.93	14,516,115.33	6,864,311.26	878,976,560.53
2、本年增加	239,122,419.30	102,115,442.87	2,603,089.77	7,888,859.02	351,729,810.96
(1) 购置	170,149,000.00	102,115,442.87	2,603,089.77	6,335,626.63	281,203,159.27
(2) 在建工程转入	68,973,419.30			1,553,232.39	70,526,651.69
3、本年减少	388,128,374.56	36,309,565.49		668,224.72	425,106,164.77
(1) 处置	388,128,374.56	36,309,565.49		668,224.72	425,106,164.77
4、年末余额	542,758,227.75	231,637,828.31	17,119,205.10	14,084,945.56	805,600,206.72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年初余额	171,343,781.47	42,933,586.98	7,834,188.21	3,214,052.26	225,325,608.92
2、本年增加	41,686,204.60	30,344,026.01	2,548,161.87	1,921,689.23	76,500,081.71
(1) 计提	41,686,204.60	30,344,026.01	2,548,161.87	1,921,689.23	76,500,081.71
3、本年减少	152,432,227.01	25,149,606.34		467,697.12	178,049,530.47
(1) 处置	152,432,227.01	25,149,606.34		467,697.12	178,049,530.47
4、年末余额	60,597,759.06	48,128,006.65	10,382,350.08	4,668,044.37	123,776,160.1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					
3、本年减少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82,160,468.69	183,509,821.66	6,736,855.02	9,416,901.19	681,824,046.56
2、年初账面价值	520,420,401.54	122,898,363.95	6,681,927.12	3,650,259.00	653,650,951.6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1,056,660.06	1,531,601.82		9,525,058.24	闲置锅炉

注：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已建成三条热力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供热面积可达 100.00 万平米，目前该子公司供热面积为 118.55 万平米，故有一条线暂时闲置，随着用热客户的不断增加，所有生产线都能充分利用。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密城市集中供热项目工程	24,104,463.15		24,104,463.15	4,999,951.57		4,999,951.57
登封水务新厂区污水处理项目	7,480.00		7,480.00			
中原环保西区供热收费技术开发项目				94,339.62		94,339.62
郑州市航空港区再生水工程				52,000.00		52,000.0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登封热力管网工程	838,036.41		838,036.41	34,436,014.67		34,436,014.67
漯河污水处理工程	1,400,187.48		1,400,187.48			
郑东水务二期工程	272,912.00		272,912.00			
合计	26,623,079.04		26,623,079.04	39,582,305.86		39,582,305.8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资产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新密城市集中供热项目工程	4,999,951.57	20,657,743.97	1,553,232.39		24,104,463.15
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工程		14,680,977.91	14,680,977.91		
登封水务新厂区污水处理项目		7,480.00			7,480.00
西区热力干线管网工程 (泰祥-新力热力西四环化工路)		19,104,184.93	19,104,184.93		
中原环保西区供热收费技术开发项目	94,339.62			94,339.62	
港区再生水工程	52,000.00	59,003,380.94	59,055,380.94		
登封热力管网工程	34,436,014.67	16,271,256.11	49,869,234.37		838,036.41
漯河污水处理工程		1,400,187.48			1,400,187.48
郑东水务二期工程		272,912.00			272,912.00
合计	39,582,305.86	131,398,123.34	144,263,010.54	94,339.62	26,623,079.04

(续)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密城市集中供热项目工程	43.55				自有和借款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工程	完工	13,374,031.58			借款
登封水务新厂区污水处理项目	97.55				自筹
西区热力干线管网工程(泰祥-新力热力西四环化工路)	完工				自筹
中原环保西区供热收费技术开发项目	出售				自筹
港区再生水工程	完工				自筹
登封热力管网工程	94.00				自筹
漯河污水处理工程	97.04				自筹
郑东水务二期工程	未开工				自筹
合计		13,374,031.58			

注：本年转入资产金额包括本年转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两部分金额。

(3) 本公司本年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1、工程物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材料	3,348,886.17	1,704,305.96

12、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7,859,170.40	2,040,472.27	1,012,888,655.90	1,032,788,298.57
2、本年增加金额	83,927,715.59	36,000.00	74,549,652.42	158,513,368.01
(1) 购置	83,927,715.59	36,000.00	813,293.57	84,777,009.16
(2) 在建工程转入			73,736,358.85	73,736,358.85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101,786,885.99	2,076,472.27	1,087,438,308.32	1,191,301,666.5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428,233.46	1,465,206.13	136,150,839.92	139,044,279.51
2、本年增加金额	1,913,596.32	440,464.52	37,979,943.52	40,334,004.36
(1) 计提	1,913,596.32	440,464.52	37,979,943.52	40,334,004.3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3,341,829.78	1,905,670.65	174,130,783.44	179,378,283.8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98,445,056.21	170,801.62	913,307,524.88	1,011,923,382.71
2、年初账面价值	16,430,936.94	575,266.14	876,737,815.98	893,744,019.06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新办公楼装修费		4,376,589.63			4,376,589.63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1,897,256.23	2,953,134.60	76,114,985.16	19,028,746.29
应付职工薪酬	6,193,825.90	1,548,456.48	7,988,662.89	1,997,165.72
利息	5,069,260.54	1,262,235.27	1,392,425.00	348,106.25
递延收益			6,044,444.44	1,511,111.11
暂估重组项目中 中介服务费	8,000,000.00	2,000,000.00		
暂估工程成本	19,171,614.41	4,792,903.60		
合计	50,331,957.08	12,556,729.95	91,540,517.49	22,885,129.37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358,327.00	2,219,189.00

16、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540,000,000.00	510,000,000.00

注：本期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7、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材料款	42,336,472.89	37,339,591.67
设备款	12,399,354.75	6,282,159.24
工程款	74,361,347.81	162,132,469.17
其他	1,881,878.06	1,170,000.00
合计	130,979,053.51	206,924,220.0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60,000.00	未到结算期
无锡市通用机械厂有限公司	993,77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353,770.00	

18、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供暖款	21,409,849.06	140,251,458.09
预收人工材料、管网建设款	8,804,160.13	20,385,381.44
合计	30,214,009.19	160,636,839.53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331,450.32	78,769,544.55	79,714,816.17	7,386,178.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20.00	10,987,375.70	10,988,995.70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333,070.32	89,756,920.25	90,703,811.87	7,386,178.7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30,562.89	64,141,654.25	65,936,232.90	6,335,984.24
2、职工福利费		2,500,498.30	2,500,498.30	
3、社会保险费	4,353.90	4,625,504.08	4,300,679.72	329,178.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53.90	3,743,138.27	3,483,685.45	263,806.72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伤保险费		388,586.25	356,166.00	32,420.25
生育保险费		493,779.56	460,828.27	32,951.29
4、住房公积金		6,129,086.60	6,129,086.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6,533.53	1,372,801.32	848,318.65	721,016.2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331,450.32	78,769,544.55	79,714,816.17	7,386,178.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60.00	10,143,008.04	10,144,568.04	
2、失业保险费	60.00	844,367.66	844,427.6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620.00	10,987,375.70	10,988,995.70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2%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0、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434,435.80	-28,431,032.77
营业税	372,760.69	729,246.03
企业所得税	4,402,516.31	-10,721,487.81
个人所得税	353,754.67	402,032.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401.17	51,047.22
教育费附加	81,366.89	21,877.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903.61	14,584.79
印花税	9,479.92	1,295.60
土地使用税	1,735,618.03	1,731,737.06
房产税	195,021.77	188,190.90
价格调节基金	-7,551.90	36,155.52
合计	9,806,706.96	-35,976,352.95

21、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款利息	5,199,735.17	5,672,425.00

注：本公司本年不存在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2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42,269,123.47	1,657,849.00
质保金、履约保证金、定金	7,856,344.14	9,339,329.62
其他	2,261,719.24	789,749.69
合计	52,387,186.85	11,786,928.3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	561,918.00	未到结算期
河南省豫安防腐保温有限公司	59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151,918.00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注 1）	87,900,000.00	240,3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注 2）	23,707,008.50	30,868,070.00
合计	111,607,008.50	271,168,070.00

注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

借款单位	借款类别	利率（%）	年末数
郑州银行纬五路支行：注（1）	保证借款	6.65	200,000.00
	保证借款	6.65	200,000.00
	保证借款	6.65	2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业支行	信用借款	5.90	2,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业支行	信用借款	4.90	2,000,000.00
交通银行百花路支行	信用借款	6.15	49,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注（2）	保证借款	6.55	3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注（3）	保证借款	6.6155	2,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注（3）	保证借款	6.6155	2,000,000.00

借款单位	借款类别	利率 (%)	年末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注（4）	保证借款	5.94	30,000,000.00

注（1）子公司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子公司漯河同生水务有限公司分别向郑州银行纬五路支行借款 20,000,000.00 元，保证人是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根据合同条款，2016 年度内三个子公司将各有 200,000.00 元到期偿还。

注（2）子公司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借款 1,560,000.00 元，保证人是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根据合同条款，2016 年度内将有 300,000.00 元到期偿还。

注（3）子公司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借款 156,000,000.00 元，保证人是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根据协议规定，其中 4,000,000.00 元应于 2016 年归还。

注（4）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 60,000,000.00 元，保证人是郑州市郑东新区城市开发建设管理公司，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根据合同条款，2016 年度内将有 30,000,000.00 元到期偿还。

注 2：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年末余额	借款条件
登封市人民政府	至 2011 年 9 月	50,000,000.00		无息	23,707,008.50	供热项目先期垫付建设资金

注：该项目系根据子公司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与登封市人民政府签订的《登封市集中供热与污水处理项目合作协议书》，由登封市建设管理局（代表登封市人民政府）向本公司子公司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先期垫付登封市热力管网款项 50,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1 年 9 月；2011 年支付金额 14,918,605.00 元，根据登封热力对建设局的复函于 2012 年 6 月底结清全部余款，2015 年 7 月，本公司子公司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与登封市建设管理局（代表登封市人民政府）签订抵账协议，将市实验高中、市直二初中、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单位所欠的人工材料费，与本公司子公司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欠登封市建设管理局垫付热力管网款进行抵账，金额为 7,161,061.50 元。抵账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23,707,008.50 元。

24、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277,560,000.00	183,360,000.0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279,000,000.00	263,5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3）	87,900,000.00	240,300,000.00
合计	468,660,000.00	206,560,000.00

注：长期借款说明

借款单位	借款类别	利率（%）	年末数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业支行	信用借款	5.90	128,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业支行	信用借款	4.90	98,000,000.00
郑州银行纬五路支行	保证借款	6.65	19,800,000.00
郑州银行纬五路支行	保证借款	6.65	19,800,000.00
郑州银行纬五路支行	保证借款	6.65	19,8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保证借款	6.55	1,26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保证借款	6.6155	76,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保证借款	6.6155	76,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保证借款	5.94	30,000,000.00
合计			468,660,000.00

25、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郑东水务二期工程启动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政府拨付前期运营经费

26、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7,891,838.62	25,300,000.00	7,944,943.43	65,246,895.19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建设京沙快速路拨付补助资金	6,044,444.44		6,044,444.44			与资产相关
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资金(注)	9,987,500.00	25,300,000.00	750,993.91		34,536,506.09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港区 2013 年度三河三湖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5,333,750.00		559,285.68		14,774,464.32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资金	16,526,144.18		590,219.40		15,935,924.7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7,891,838.62	25,300,000.00	7,944,943.43		65,246,895.19	

注：根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郑发改投资 2013[605]号），关于转发下达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的通知，本年度共收到政府补助 25,300,000.00 元，用于郑州市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

27、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9,459,799.00						269,459,799.00

28、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07,245,538.55			107,245,538.55
其他资本公积	364,980,821.81			364,980,821.81
合计	472,226,360.36			472,226,360.36

29、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994,800.48	7,451,567.29		35,446,367.77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0、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17,813,521.34	64,700,617.7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7,813,521.34	64,700,617.7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266,644.86	66,169,974.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51,567.29	3,625,977.78

项目	本年	上年
应付普通股股利	9,491,886.63	9,431,092.95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3,136,712.28	117,813,521.34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4,060,084.78	369,953,738.48	573,214,684.81	394,452,884.19
其他业务	4,216,803.59	662,775.78	5,063,137.89	60,253.33
合计	518,276,888.37	370,616,514.26	578,277,822.70	394,513,137.52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2,114,474.10	3,185,167.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3,204.53	223,650.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3,842.02	70,662.02
教育费附加	620,763.40	95,850.38
价格调节基金	9,499.55	120,415.57
合计	4,561,783.60	3,695,746.44

33、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及奖金	21,865,221.40	18,182,085.43
土地使用税	7,152,656.71	7,242,343.55
房租	5,329,871.17	3,756,500.00
车辆使用费	3,106,108.35	3,593,310.17
折旧及摊销	2,830,238.91	3,274,766.88
业务招待费	363,647.91	543,718.60
办公费	1,940,134.24	1,634,592.09
社会保险金	3,538,086.12	3,505,349.43
职工福利费	1,657,005.39	1,198,654.38
中介机构服务费	8,883,577.30	945,890.57
其他	9,382,277.21	5,936,765.58
合计	66,048,824.71	49,813,976.68

34、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76,866,992.82	57,876,473.72
减：利息收入	986,752.65	600,577.51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	279,409.11	4,842,695.23
合计	76,159,649.28	62,118,591.44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63,879,349.39	18,895,203.96

36、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000,000.00	7,500,000.00

3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098,205.88		16,098,205.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098,205.88		16,098,205.88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38,546,178.02	25,788,324.99	28,578,243.43
其他		133,168.00	
合计	54,644,383.90	25,921,492.99	44,676,449.31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9,860,892.43		与收益相关
再生水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107,042.16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建设京沙快速路拨付补助资金	6,044,444.44	355,555.56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资金	750,993.91	212,50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航空港区 2013 年度三河三湖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59,285.68	326,250.00	与资产相关
西区收既有建筑 2012、2013 年度改造拨款		2,835,6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区收 2013 年既有建筑财政补贴款	533,300.00	1,468,200.00	与收益相关
王新庄收郑东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科普基地建设补贴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资金	590,219.40	590,219.40	与资产相关
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供热补贴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546,178.02	25,788,324.99	

注 1：郑州市郑东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科普基地建设补贴项目（郑科技 2014[2]号文件，本年度收到技术与开发经费 1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2：河南省 2013 年北方采暖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省级补助资金（豫财建 2013[511]号），本年度收到财政补贴款 533,3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3,893.60	3,315,924.05	293,893.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3,893.60	3,315,924.05	293,893.60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	98,712.00	1,000.00
罚没支出及滞纳金	373,649.57		373,649.57
赔款	3,019,118.40		3,019,118.40
其他	12,773.07	92,600.00	12,773.07
合计	3,700,434.64	3,507,236.05	3,700,434.64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888,859.14	16,262,022.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328,399.42	-5,066,436.03
合计	21,217,258.56	11,195,586.1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4,713,415.1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580,494.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61,650.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7,50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845,260.5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6,174.9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21,217,258.56

4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20,633,300.00	24,303,800.00
往来款	1,394,120.88	2,728,325.45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986,752.65	600,577.51
其他		861.69
合计	23,014,173.53	27,633,564.6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1,397,615.37	16,913,006.99
各项费用支出	28,434,163.28	15,714,629.96
合计	29,831,778.65	32,627,636.95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5,300,000.00	
非全资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资助款		1,360,000.00
合计	25,300,000.00	1,360,000.00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496,156.61	67,959,837.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879,349.39	18,895,203.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530,781.82	27,924,593.90
无形资产摊销	39,462,653.02	31,275,167.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04,312.28	3,315,924.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866,992.82	57,876,473.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00,000.00	-7,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28,399.42	-5,066,436.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7,866.25	-4,187,755.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4,343,281.79	-78,932,235.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719,524.29	57,140,228.28
其他	-7,944,943.43	-1,484,524.99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942,269.84	167,216,477.5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8,560,517.22	190,316,560.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0,316,560.77	171,206,867.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243,956.45	19,109,693.74

注：上表中本年度“其他”：影响净利润但不属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递延收益摊销金额 7,944,943.43 元。

(2) 本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5,039,999.21
其中：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205,039,999.21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276,226.07
其中：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21,276,226.07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83,763,773.1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368,560,517.22	190,316,560.77
其中：库存现金	203,119.20	118,276.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8,357,398.02	190,098,283.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560,517.22	190,316,560.7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 方式
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205,039,999.21	100.00	购买

(续)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 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 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 购买方的净利润
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股权收购 协议	18,624,931.74	6,491,077.72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205,039,999.21
合并成本合计	205,039,999.21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05,039,999.2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0.00

注：本公司以现金作为该项企业合并的支付对价。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43,760,186.37	347,340,914.12
货币资金	21,276,226.07	21,276,226.07
应收款项	2,954,151.45	2,954,151.45
存货	382,851.12	382,851.12
固定资产	235,757,600.11	261,020,228.86
在建工程	333,647.05	333,647.05
无形资产	83,055,710.57	61,373,809.57
负债：	138,720,187.16	138,720,187.16
借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款项	47,720,187.16	47,720,187.16
净资产	205,039,999.21	208,620,726.96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05,039,999.21	208,620,726.96

注：本公司从购建角度对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进行企业价值估值，因此本

次收购选择资产基础法对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本年度无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本公司本年度无发生反向购买的事项。

4、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本年度无发生处置子公司的事项。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	登封市	登封市滨河路南段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设立
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	登封市	登封市滨河路南段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设立
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新密市	新密市西大街西段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设立
中原环保郑州上街水务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119号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设立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开封市	开封县县府东街路北	公共设施服务	80.00		设立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洛阳市	洛阳市伊川县城关镇罗村	公共设施服务	90.00		设立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漯河市	漯河市临颍县经一路中段	公共设施服务	75.00		设立
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东新区黄河东路8号406室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购买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20.00	480,873.67		4,659,248.57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10.00	-5,437.14		2,126,881.53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25.00	754,075.22	550,000.00	9,277,928.46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5,531,528.60	40,405,118.50	45,936,647.10	2,840,404.28	19,800,000.00	22,640,404.28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3,500,050.96	86,493,193.52	89,993,244.48	48,924,429.15	19,800,000.00	68,724,429.15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6,352,554.53	67,719,632.49	74,072,187.02	17,160,473.17	19,800,000.00	36,960,473.17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2,789,357.63	43,579,314.95	46,368,672.58	25,476,798.09		25,476,798.09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3,011,722.66	91,137,831.43	94,149,554.09	72,826,367.34		72,826,367.34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7,734,416.22	68,828,665.27	76,563,081.49	40,267,668.51		40,267,668.51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10,791,179.67	2,404,368.33	2,404,368.33	2,987,225.60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12,965,437.18	-54,371.42	-54,371.42	-18,203,048.68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12,335,236.46	3,016,300.87	3,016,300.87	-9,845,165.00

(续)

子公司名称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子公司名称	上年发生额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12,720,663.90	1,857,069.12	1,857,069.12	4,785,630.56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10,389,807.00	1,584,487.44	1,584,487.44	3,800,638.84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12,769,830.00	5,040,002.18	5,040,002.18	4,104,814.90

2、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未发生变化。

3、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4、本公司不存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金融工具不存在外汇风险。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

波动风险。

本公司按照准则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故本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利率等市场风险。

2、信用风险

2015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本公司的业务主要系城市及部分工业污水处理和集中供热业务，城市污水处理款项由当地财政局以财政资金支付；本公司目前存在的工业污水处理业务是子公司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为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二分公司百万吨合成氨处理污水进行的处理；集中供热业务主要是为城市居民和非居民提供用热，主要是采取预收款的方式。对于应收污水处理款及其他少量应收管网建设款，本公司已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1) 本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计提减值的金融资产。

(2)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郑州	集中供热、联片供热	260,000,000.00	29.20	29.2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郑州市人民政府。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24.45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的母公司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本公司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郑州市财政局	污水处理收入	185,309,585.97	174,663,416.00

(2) 本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的情况。

(3) 本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承包情况。

(4) 本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情况。

(5) 关联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六、22 和附注六、23。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郑州市西区热力资产项目	281,060,300.00	

注：根据郑政办 2014[47]号《关于印发郑州市公用事业资产整合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为解决本公司主业发展定位问题，本公司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签订西区供热业务资产转让协议，标的资产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5】第 107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作价 281,060,3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交割已经完成。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万元)	上年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8.87	276.31

注：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郑州市财政局	36,052,150.69	1,802,607.53	416,670,525.00	71,247,975.00
其他应收款：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119,537,813.59	5,976,890.68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916,123.47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拟以 269,459,7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

2、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起，本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为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中心 A 座 10 层。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郑政办 2014[47]号《关于印发郑州市公用事业资产整合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郑州市政府将郑州市污水净化公司拥有的污水处理经营性资产（主要指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等运营类环保资产），由中原环保定向增发股份进行购买，解决中原环保主业发展定位问题。该重组事项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本公司向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3 号），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本公司向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发行 300,897,95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6,378,02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分部信息

本公司属于公共设施服务行业，未跨行业经营，业务全部在河南省境内，公司统一管理，无报告分部，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726,306.68	100	1,767,375.33	5.24	31,958,931.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726,306.68	100	1,767,375.33	5.24	31,958,931.3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4,858,698.47	100.00	71,711,833.67	16.88	353,146,864.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24,858,698.47	100.00	71,711,833.67	16.88	353,146,864.80

注：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581,906.68	1,679,095.33	5.00	182,752,589.47	9,137,629.47	5.00
1 至 2 年	45,400.00	9,080.00	20.00	171,440,197.00	34,288,039.40	20.00
2 至 3 年				70,566,912.00	28,226,764.80	40.00
3 至 4 年				99,000.00	59,400.00	60.00
4 至 5 年	99,000.00	79,200.00	80.00			
合计	33,726,306.68	1,767,375.33	5.24	424,858,698.47	71,711,833.67	16.88

(2)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9,944,458.34 元。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郑州市财政局	22,268,471.00	1,113,423.55	1 年以内	66.03
郑州市航空港区财政局	3,428,955.68	171,447.78	1 年以内	10.17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五三中心医院	4,280,000.00	214,000.00	1 年以内	12.69
合计	29,977,426.68	1,498,871.33		88.89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440,776.37	40.02	6,325,288.82	5.04	119,115,487.55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187,992,555.36	59.98			187,992,555.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3,433,331.73	100.00	6,325,288.82	5.04	307,108,042.91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12,141.37	0.97	128,857.07	7.11	1,683,284.30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184,773,086.97	99.03			184,773,086.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6,585,228.34	100.00	128,857.07	7.11	186,456,371.27

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5,365,776.37	6,268,288.82	5.00	1,737,141.37	86,857.07	5.00
1至2年						
2至3年				45,000.00	18,000.00	40.00
3至4年	45,000.00	27,000.00	60.00			
4至5年				30,000.00	24,000.00	80.00
5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125,440,776.37	6,325,288.82	5.04	1,812,141.37	128,857.07	7.11

(2)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196,431.75 元。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075,000.00	1,265,000.00
关联资金往来	187,992,555.36	185,313,325.14
其他	68,478.54	6,903.20
增值税即征即退	4,756,601.18	
出售西区热力资产应收款	119,540,696.65	
合计	313,433,331.73	186,585,228.3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出售热力资产	119,540,696.65	1年以内	38.14	5,977,034.83
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	关联资金往来	57,451,216.10	1年以内	18.33	
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关联资金往来	20,036,666.67	1年以内	6.39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	关联资金往来	25,373,923.47	1年以内	8.10	
		11,456,411.24	1-2年	3.66	
		8,333,892.72	2-3年	2.66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关联资金往来	6,422,200.74	1年以内	2.05	
		36,527,956.61	1-2年	11.65	
合计		285,142,964.20		90.98	5,977,034.83

(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

款。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0,539,999.21		450,539,999.21	245,500,000.00		245,5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450,539,999.21		450,539,999.21	245,500,000.00		245,5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	39,000,000.00			39,000,000.00		
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原环保郑州上街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205,039,999.21		205,039,999.21		
合计	245,500,000.00	205,039,999.21		450,539,999.21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8,039,636.94	250,024,868.21	433,585,255.26	301,442,278.53
其他业务	6,494,136.92	663,429.47	5,063,137.89	60,253.33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344,533,773.86	250,688,297.68	438,648,393.15	301,502,531.86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分红	9,000,000.00	7,500,000.00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分红	1,650,000.00	
合计	10,650,000.00	7,500,000.00

十五、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804,312.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578,243.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8,000,00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项目	金额	说明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6,541.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00,000.00	
小计	41,976,014.67	
所得税影响额	4,405,815.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15.96	
合计	37,572,115.53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6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3	0.24	0.24